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十一时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公允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